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

2、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913,937.31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,886,933.1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183,988.11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6,601,739.12 元，2025 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55,015,143.2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,413,955.9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21,413,955.90 元。

3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,347,8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,669,565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



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,669,565.20	16,601,739.12	20,752,173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001,139.62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913,937.31	-16,397,811.52	52,333,715.77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220,994.87	30,506,025.44	32,582,844.92
营业收入（元）	544,867,288.00	492,545,069.43	565,140,268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5,015,143.2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1,413,955.9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5,023,478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001,139.6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,616,613.85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5,024,617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1,309,865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7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不存在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



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5日